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1256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酌(2018)沪0116民初1043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号牌为沪FQ7530的车辆。  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